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440)

董事：

王守業

主席

周忠繼 O.B.E. J.P.

副主席

鈴木邦雄

周偉偉

莊先進*

韓以德*

Peter G. Birch C.B.E. *

史習陶*

孫大倫 B.B.S. J.P. *

玉越良介

御手洗徹

伍耀明

梁君彥*

余國雄*

黃漢興

安德生

王伯凌

小西一明 (鈴木邦雄之替任董事)

小笠原剛 (玉越良介之替任董事)

金子佳喜 (御手洗徹之替任董事)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為閣下提供擬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之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建議之詳情。

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

依據香港公司法例第57B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擬提呈各股東通過予以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在有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

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有效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最早日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予以之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會擬通過普通決議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授權購回不超過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2港元之股份（「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有效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最早日期間。一份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授權購回股份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額外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在各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至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以確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如欲享有建議中的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該項通告已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中申列，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上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乙份。無論 閣下能否親臨參加會議，均懇請 閣下按所列之指示填妥投票委任書，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推薦意見

各董事認為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建議均符合公司及其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鄭重推薦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議案。各董事並擬於會上就其所擁有之股份投票贊成該等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乃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各股東批准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授權」)普通決議案建議之資料說明書及備忘文件。

本說明書闡明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有關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俾使彼等可在知情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以及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第49BA(3)(b)條發出建議之購回條款備忘。

(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46,678,802股每股面值2港元計算，本公司可於決議案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日期、或該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最早日期間，行使本購回股份授權，最高可購回股份數目為24,667,880股。

(ii)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會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證券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iii)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依據香港法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證券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預料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倘若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高限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蒙受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之情況而言)。惟董事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證券之數目，將不會嚴重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隨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

(iv) 股價

以下為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逾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	39.00	34.80
四月	36.40	31.30
五月	37.40	33.90
六月	40.00	35.90
七月	39.10	36.60
八月	46.20	37.60
九月	49.90	43.30
十月	58.75	47.40
十一月	60.75	53.50
十二月	60.25	56.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65.50	57.00
二月	64.50	56.75
三月一日至二十六日止	66.50	52.25

(v) 一般事項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彼等之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暫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證券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之法律。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增加之比例將視作收購之結果。某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王守業先生(「王先生」)若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引致增加百分之二權益須履行一般性收購外，據董事會現時所知，若董事會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此說明書付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質持有本公司91,723,98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37.18%，如行使全部購回本公司股份授權，王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則增持4.14%至41.32%。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身之證券。